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

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披露）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13.3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8716%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转增股份 0.4 股，转增后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96.6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8699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63%。结合市场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任不凡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744,487	0.2132%	协议转让取得：1,244,487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00,000 股
姜永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550,059	0.3116%	协议转让取得：2,050,059 股

				其他方式取得：500,000 股
潘秋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26,000	0.0643%	其他方式取得：526,000 股
魏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50,100	0.0550%	其他方式取得：450,100 股
周曙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50,000	0.0550%	其他方式取得：450,000 股
许夕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63,500	0.0200%	其他方式取得：163,500 股
孔建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9,197	0.0133%	其他方式取得：109,19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任不凡	160,000	0.0140%	2022/4/25~ 2022/9/27	集中竞价交易	16.45—24.50	3,043,000	未完成： 270000股	2,282,282	0.1992%
姜永平	490,000	0.0428%	2022/4/25~ 2022/9/27	集中竞价交易	16.61—27.20	9,501,000	未完成： 140000股	3,060,083	0.2671%
潘秋友	0	0%	2022/4/25~ 2022/9/27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130000股	736,400	0.0643%
魏涛	110,000	0.0096%	2022/4/25~ 2022/9/27	集中竞价交易	16.60—16.71	1,832,600	已完成	520,140	0.0454%
周曙光	0	0%	2022/4/25~ 2022/9/27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110000股	630,000	0.0550%

许夕峰	0	0%	2022/4/25~ 2022/9/27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40000 股	228,900	0.0200%
孔建安	0	0%	2022/4/25~ 2022/9/27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27000 股	152,876	0.0133%

注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秋友、周曙光、许夕峰、孔建安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结合市场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